

列印

關閉視窗

## 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**廢/停**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檢察官定期調動要點

公發布日：民國 87 年 09 月 22 日

廢止日期：民國 92 年 09 月 25 日

法規體系：法務部部內各單位 > 人事處

- 一 為因應福建金門及馬祖地區特性及司法業務需要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 派任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署主任檢察官者，服務期間為一年，必要時得縮短或延長之，最長不得逾二年。
- 三 派任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之檢察官（候補檢察官）服務期間為一年，必要時得縮短或延長之，最長不得逾二年。服務期滿時，可依其志願優先調派臺灣地區相當職務。